

公務員赴陸宣導

- ❖ 公務員赴陸風險參考案例
- ❖ 公務員赴陸相關規定 Q&A



赴陸風險參考案例

- 中國大陸移民部門選擇性對入境旅客進行約談並檢查其手機儲存內容
- 根據俄羅斯駐中國大陸廣州總領事館 108 年 1 月間公告提醒，中國大陸移民部門為檢查來自境外人士的簽證，是否與入境目的相符，將選擇性對入境旅客進行約談，並會檢查其手機儲存的内容，包括手機內影片、照片、電子文件、社群媒體及通訊軟體等，據以判定對該員拘留或驅逐出境。

赴陸風險參考案例

■ 國際危機組織東北亞資深顧問、加拿大前外交官康明凱於中國大陸遭拘留

- 國際危機組織 107 年 12 月 11 日表示，其東北亞高級顧問、加拿大前外交官康明凱於中國大陸遭國安人員拘留，美國國務院官員對此表示，美方敦促中方結束一切形式的任意拘留。加拿大全球事務部，要求中國大陸即時釋放，並譴責無故被捕之行爲。



公務員赴陸 Q&A 問答集

■ 公務員能否到中國大陸進修或兼職？

答：

(一) 現階段政府並未開放公務員赴中國大陸進修，包含進入中國大陸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5 月 9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31966 號函參照)

(二) 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不得兼任其他國家官方之職務，亦尚不宜赴中國大陸兼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5 月 23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34681 號函參照)



公務員赴陸 Q&A 問答集

■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如遺失證照，應如何處理？

答：

(一) 護照、「臺胞證」等重要證件應妥善保管，如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由深圳進入香港或由珠海進入澳門，向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52-61439012、93140130)、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53-66872557)申請返臺證明搭機返臺。如有遺失「臺胞證」者，先向大陸當地公安部門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公務員赴陸 Q&A 問答集

■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遇有急難，應如何處理？

答：

(一) 發生重病、重傷、交通事故、搶劫等意外，依情況就近向當地公安報警（電話：110）或通報救護車（電話：120）尋求協助。如未獲妥善處理，向當地旅遊局、臺商協會（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或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聯繫電話：886-2-21757000；緊急服務專線：886-2-25339995）請求協助。

(二) 公務員在大陸地區期間，若受脅迫洩漏機密，得不經所屬機關，直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報告，由該檢察署受理。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37-356639